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金霍洛旗城乡环卫中心）的（垃圾容器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垃圾容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恒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8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山东恒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08日

附件 1：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高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编号：2021001

小微企业证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 2011 年 6 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，确认山东恒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有关要求，为我市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（此证明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过期自动作废）



附件 2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

询结果截图



山东恒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36-2759888

十二、监狱企业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, 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: 山东恒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2021 年 11 月 08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YQS-UR-210072 第 (1) 包 2021-11-06 13:03:31
山东恒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-11-06 13:03:31

十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山东恒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08日 (2)



山东恒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2021-11-06 13:03:31